

頭部外傷病人注意事項

一、雖然目前沒有明顯而嚴重腦部傷害症狀，但只要是頭部受傷，均有可能在數小時、數日、甚至一、二個月後產生神經症狀或顱內出血。受傷後 72 小時內是最重要的觀察時期，所以最好能夠住院觀察，否則，如果有下列症狀產生，則必須速與醫師聯絡或直接住院檢查（如腦部電腦段層攝影檢查）：

- （一）昏睡或無法叫醒（如意識逐漸不清）。
- （二）噁心、嘔吐。
- （三）抽搐（痙攣）。
- （四）眼睛症狀：包括瞳孔一邊擴大，不正常的眼睛震顫，複視與視線模糊等。
- （五）一側肢體運動困難、乏力，感覺遲鈍或行走困難。
- （六）劇烈頭痛、頭昏。
- （七）注意力不集中或性格改變（即病人的行為易於常態）。
- （八）不尋常的煩躁不安。
- （九）脈搏呼吸不規律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受傷後二、三個月內切忌飲酒。
- （二）水分攝取量宜為平常八成左右。
- （三）安靜臥床休息：盡量不要讀書、看報或看電視。
- （四）病人在白天或晚上睡眠中，應每隔一小時叫醒一次，並略作交談，以觀察意識狀態。
- （五）除非醫師囑咐，否則不要服用較阿斯匹靈或百服寧更強的止痛藥，也不要服用安眠鎮靜劑。
- （六）定期至門診處複查。



新泰綜合醫院 關心您！